

- 一、謝○○先生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再復審（按應為訴願）聲請書，為因撤職事件，不服軍管區司令部臺中師管區司令部八十九年十月四日（八九）鎮日字第六〇四八號令之撤職處分，提起再復審乙案。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1.03. 公保字第0910007681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月3日

- 一、謝○○先生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再復審（按應為訴願）聲請書，為因撤職事件，不服軍管區司令部臺中師管區司令部八十九年十月四日（八九）鎮日字第六〇四八號令之撤職處分，提起再復審乙案。
- 二、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「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左列事項，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：……二、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。……」公務人員之保障係由考試院掌理，考試院為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，爰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法，其保障對象依該法第三條規定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，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。前項人員不包括政務官、民選公務人員。」及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「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：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。二、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及依法任用之人員。三、機關組織編制中依法聘用（任）、僱用人員。」已有明定，係以文官為限，復依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「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」是上開規定所稱「依法任用之人員」，係指依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任文職公務人員而言，並不包括軍職人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三〇號解釋意旨略以「……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，與國家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，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，並核定其退伍，如對之有所爭執，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，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……」，本案謝員原係陸軍通信中尉訓練官，茲不服貴部所屬軍管區司令部臺中師管區司令部八十九年十月四日（八九）鎮日字第六〇四八號令所為之撤職處分，擬提起救濟乙節，以其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保障對象，自無從依該法之復審、再復審程序進行救濟，本案所提應為訴願，核屬貴管，爰依訴願法第六十一條規定，移請卓辦。
- 四、檢附謝員前揭再復審聲請書及其附件原本各乙份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1.03. 公保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六八一號書函）